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 理财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 理财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237.45	455,182.54
负债总额	171,329.98	164,1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029.98	276,838.6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1.48	5,259.70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2.12%，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920.00	124,020.00	448.64	6,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1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傅成钢，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海来，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0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2021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合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湘衡盐化和湘澧盐化分别提供 3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湘衡盐化和湘澧盐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衡盐化和湘澧盐化均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与部分合作银行的融资担保已过期，为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合计金额 4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湘衡盐化 35,000 万元，湘澧盐化 5,000 万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湘衡盐化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徐有朝

4.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盐矿新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18.59 万元

6.主营业务：岩盐采选；食用盐、鸡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批发及零售）；工业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岩盐卤水、无水硫酸钠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及其系列畜牧、水产养殖类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盐塑料编织袋生产；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贵重金属销售（不含黄金电子平台交易、远程期货交易）；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供电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48,267.71 万元，负债总额 24,743.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327.13 万元），净资产 123,524.4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0,129.50 万元，净利润 8,610.17 万元。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湘澧盐化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宋海

4.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襄阳街办事处盐矿社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73.46 万元

6.主营业务：井盐采选；食用盐、非食用盐的生产、销售；工业无水硫酸钠（芒硝）生产、销售；锅炉灰渣综合利用、销售；热力汽销售。盐化产品、食盐添加剂（碘酸钾）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塑料包装印刷；住宿（仅供分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加工；邮电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代办运输业务；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生产销售；海藻提取液的销售及食盐、调味品批发零售；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物流配送服务；建筑工程维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69,098.33 万元，负债总额 23,978.1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027.95 万元），净资产 45,120.1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391.13 万元，净利润 946.61 万元。

8、和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湘衡盐化

1、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担保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4、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苗圃支行 1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江东支行 10,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江东支行 6,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湘澧盐化

1、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担保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湘衡盐化 35,000 万元、湘澧盐化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签订担保协议总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金额合计 23,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金额合计 15,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协议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借款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2.57%，占总资产比例 1.5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冯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37.8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非盐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66.00	1,123.67	-3,142.33	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湘渝盐化预期采购盐产品低于预期；接受控股股东子公司轻纺设计院工程款及监理费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期。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服务费、托管费、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6.00	1,121.04	-394.96	
其他关联交易	支付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3.00	93.12	-339.88	
		合计	6,215.00	2,337.83	-3,877.17	

（三）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预计公司 2021 年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9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商品、包装物、工程服务、租金及其他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人	4,700.00	1,216.79	3,483.21	主要是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预期接受控股股东子公司轻纺设计院工程款及监理费高于实际；新增永大食盐公司预期向唐山三友、唐山达峰原材料采购款	1.65	211.21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包装物、服务费、托管费、租金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人	1,200.00	1,121.04	78.96		0.46	215.29
		合计	5,900.00	2,337.83	3,562.17			426.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亿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07 月 26 日

业务范围：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轻盐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55,129.4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28,330.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42,815.2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62.92 万元。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湖南省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64.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或《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10.1.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二）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27 楼 09-11 室

法定代表人：吴龙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业务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广州市小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李瑞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19 日

业务范围：原盐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粉尘类污染商品除外）；土石方工程；装卸搬运；货物绑扎；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煤炭及制品（无储存）批发；水产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线电缆、钢材、建材、橡胶及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兽药、饲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正餐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食盐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且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因此，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法定代表人：刘锡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1.6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4 日

业务范围：海盐制造及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制造；食盐批发；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食盐有限公司 11.43%的股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河北省盐业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 8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铠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7.9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范围：食盐批发；食盐零售；工业盐、畜牧用盐、渔业用盐、农业用盐、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融雪剂的销售；仓储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国内沿海船舶代理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盐业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品、医用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人造板材、五金、皮革、陶瓷制品、塑料及制品、家电、计算机、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矿产品（煤炭及石油制品除外）、铁精粉、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储存）、酒、食品、茶叶、化妆品、副食调料、日化用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监控品、医用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的销售；烟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标识、标牌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农产品销售、网上销售蔬菜、水果、农副产品、粮油、海鲜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业观光旅游；研学旅游服务；农业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体育用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盐业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食盐有限公司 19.05%的股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河北省盐业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46 号唐山饭店五层

法定代表人：赵玉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8 日

业务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产业非金融性投资、承揽政府代建项目；利用转让、出售等方式从事资本运营业务；受委托管理运营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专用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正餐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加油站项目筹建（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应用软件开发；通用及专用设备维修；通用及专用设备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食盐有限公司 17.38%的股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格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